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峨县人民医院保洁、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天峨县人民医院保洁、洗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2.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3 日

注：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鹿寨县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（广西）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一年。

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

2022年3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